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簡上再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秋稔（董事）

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 表 人 白麗真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再字第3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，故聲請再審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；倘其聲請，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其聲請狀載理由，實為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

01 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
02 法駁回之。

03 二、聲請人主張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上再字第37號確
04 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、2、13款所定事由
05 等，聲請再審。然聲請人表明之再審理由，僅是說明其對於
06 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而對於上開確定裁定究有
07 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、2、13款規定等之具
08 體情事，則未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不合
09 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2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13 法官 林常智

14 法官 蔡鴻仁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8 書記官 萬可欣